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 
——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811号一案所涉标  
的物(沪A1A710别克牌汽车)

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22号

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81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沪A1A710别克牌汽车)进行了价值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: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

(一)、评估对象:沪A1A710别克牌汽车。车辆行驶证记载车辆识别代号为LSGDC82D99E000610,发动机号为8B170249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253号)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81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价值类型: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清算价值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:2017年4月14日。

五、评估方法: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

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14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253号)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

沪0120执81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为33,264.00元(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有效。

**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**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,未包含车辆的牌照价值,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